

#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職工盟屬會)

Community Care and Nursing Home Workers General Union

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十九樓 電話：2770 8668 傳真：2770 7388

19/F.,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 557-559 Nathan Road, Kln. H.K

工會電郵：workerstocare@gmail.com 網誌：<http://workerstocare.blogspot.com>



## 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立場信

工會於過去曾經接過不少院舍外勞的求助，有很多外勞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沒有得到應有的勞工保障，反而被僱主從不同途徑剝削，更甚者發現有關當局涉嫌把關不力，縱容無良僱主繼續剝削外勞。工會要求政府必需立刻停止補充勞工計劃，並且重新評估有關政策。

工會於 2015 年 10 月接到兩名外勞求助，指被僱主拖欠薪金和加班費，而且也向工會指控僱主涉嫌沒有聘用本地工人工作，違反補充勞工計劃有關聘用外地勞工的人手比例規定。工會於同月帶同兩名外勞到達勞工處投訴，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聲稱勞工處督察已經在較早時間巡察該安老園，並無發現違規情況。由於說法與該兩位護理員所講有明顯出入，因此工會在 2015 年 11 月曾向勞工處致函要求再作跟進，然而勞工處依然沒有交代在受害員工與視察結果不一時的跟進工作。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工會與勞工處助理處長李寶儀女士及負責補充勞工科及勞工視察科的代表會面，會上工會發現勞工處有以下失職事項：

- 1) 勞工處並未有規定勞工督察須於多少時間之內巡查同一機構，在以上個案中，勞工巡查科只是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26 日，以及 2015 年 10 月 20 日到達巡查。每次相隔的時間足足超過一年。
- 2) 根據香港政府 2014 年 3 月 23 日(星期日)香港時間 16 時 06 分的新聞公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傳媒表示：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每一個招聘有四個星期的招聘期作公開招聘。在這期間，我們的勞工督察會巡查，不能隨意說聘請不到就聘請不到。其實也有一個比例(作評估)，比例就是如果工資——當然我們要求的工資是不能低過統計處每一個半年度的工資中位數——若然院舍大部分(護理員)員工的薪金都已超過這個工資中位數，我們容許他們「一比二」，即是每兩名本地僱員就可輸入一名外勞，但仍是要有需要才可以。若然本地工人的工資未達到(比例)，我們總之在合理的水平下會容許「一比三」，即是每三名本地僱員就可

以輸入一名外勞。但我們的勞工督察會作出巡查，確保他們的招聘是認真的，而非只是有所動作便算數。」

可是，勞工處的巡查行動，根本只是例行公事，並未有認真確保院舍的本地與外勞人手比例，符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所提出的政策。巡查過程亦未有充份調查僱主有否濫用計劃。巡查的勞工處職員只是索取有關人士的合約文件及工作紀錄，以查證有關人士事實上是受聘於該院舍的本地勞工。這種巡查的馬虎程度令人震驚。由此可見，勞工處的所謂巡查行動，完全是毫無實質行動的例行公事，屬於嚴重的行政疏漏、失責，以致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所提出的本地勞工與外勞比例的政策無法得以實行，令申請輸入外勞的院舍得以規避政府的監管。

- 3) 與此同時，勞工處亦未能交代如何懲罰違規的僱主。我們詢問李寶儀女士，就有違反規定的僱主，貴處會否禁止其再次申請計劃。李女士只表示若僱主違例，將來申請會加入考慮此因素。我們再追問有否僱主因此被禁止申請，李女士則未能提供資料。

勞工處在輸入外勞上有重要的把關責任，但工會過去均收到很多外勞求助的案件，每次向勞工處投訴也巧合地沒有發生被投訴的院舍有違法事故，工會質疑勞工處在輸入外勞上有沒有為外勞權益把關，涉嫌行政失當，更甚者工會更懷疑有勞工處官員以職能協助院舍逃避巡查。

另外，工會認為勞工處在計劃中沒有致力監管本地院舍申請聘用外地勞工的資格。工會早前曾以“放蛇”方式，經勞工處轉介到本地院舍應徵工作。然而，他們在見工時所指的待遇與在勞工處登出的廣告十分不同，情況如下：

| 工友          | 阿葉  | 阿發                | 阿迪     | 阿清                   |
|-------------|---|-------------------|--------|----------------------|
| 從事護理行業經驗    | 20 年  | 21 年              | 8 年    | 18 年                 |
| 登記後等候面試時間   | 2 日   | 3 日               | 近 1 個月 | 3 日                  |
| 院舍代號        | A   | B                 | C      | D                    |
| 院舍地點        | 土瓜灣   | 太子                |        | 葵涌                   |
| 招聘廣告列明的工作時間 | 7am-6pm(休 12n-2pm)/ 8pm-7am(休 1am-3am)/<br>11pm-9am(休 6am-7am)<br>9 小時，輪班工作 |                   |        |                      |
| 面試時提及的工作時間  | 12 小時<br>8am-8pm/   | 12 小時<br>7am-7pm/ |        | 11 小時(晚更)<br>9pm-8am |

|      |                  |                  |  |                      |
|------|------------------|------------------|--|----------------------|
|      | 8pm-8am          | 7pm-7am          |  | 12 小時(日更)<br>7am-7pm |
| 休息時間 | /                | 2 小時，但需<br>要幫手做事 |  | 已包在用膳時<br>間內         |
| 用膳時間 | 1 小時，但不<br>可離開院舍 | 1 小時，但不<br>可離開院舍 |  | 2 小時，但不<br>可離開院舍     |

工會就工作時間與招聘廣告有別向勞工處查詢，勞工處的答覆竟然謂僱主「搞錯左」，還說僱主以為面試的工友是「外勞」。其實補充勞工計劃下的外地勞工，其工作時間應為每天 9 小時，勞工處的回應代表他們不單知悉外勞工時過長，而且默許僱主不依合約辦事。而正正有本地院舍經常以“貨不對辦”的方式登招聘廣告，令院舍可以在四星期後向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外勞。由此，可見勞工處並沒有對院舍的招聘情況作出監管，更令有此院舍藉此輸入外勞。

由此，工會認為勞工處在巡查聘請外勞的院舍上沒有完善地執行巡查工作，令不少經補充勞工計劃到港之外勞受到僱主剝削，而且在整個計劃上缺乏監管，行政失當，以致有更多院舍利用計劃漏洞不停輸入和剝削外勞。因此，**工會認為應該立刻停止補充勞工計劃，並且全面檢討整個監管制度和本地招聘程序，避免該政策成為僱主尋找廉價勞工的媒介。**